沪市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盈余管理扫描

李　刚(副教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北京 100120)

【摘要】非经常性损益是财务报告披露的重要内容,本文采用案例分析方法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内容及上市公司主要盈余操纵方法,结合近年沪市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得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整体披露情形,同时结合沪市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分析其对会计盈余的影响。

【关键词】非经常性损益；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扭亏为盈

非经常性损益是上市公司净利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与经常项目比,法规很难规范,而且易操作,上市公司近些年来频繁使用其操纵利润。目前在沪市上市公司中,盈余管理的常见方式包括关联方交易、债务重组、资产减值、投资收益和补贴收入等,这些交易都会增加企业收入和利润,同时能够躲避证监会的监管。下面笔者将结合案例从政府补助收入、关联方交易、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损益、其他营业外收支五个方面进行具体剖析。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案例分析

(一)政府补助收入及相关案例

政府补助是为了充分发挥相关政策的导向功能,使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当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佳或者是连续几年亏损时,政府补助的相关优惠措施就为企业扭亏为盈提供了帮助,以避免摘牌。从地方政府的角度看,地方政府为了保住上市公司壳资源,也会为上市公司提供许多优惠政策,如地方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符合税收返还规定的能够为企业持续拥有,属于比较特殊的政府补助,应作为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本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而在这种情况下就被企业与当地政府经常化了,成为当地政府支持上市公司保住壳资源的重要法宝之一。

政府补助一般包括以下两类:一类是公用事业、媒体、基础设施建设类等同国计民生有密切关系的相关行业。地方政府会在这些公司业绩不佳时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比如大众交通及巴士股份所获得的补贴。另一类是面临暂停上市情形的ST企业,以及那些受地方政府大力扶持的业绩较差的企业。据上交所统计,沪市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项目中,“政府补助收入”在2011~2012年都是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其中2011年该项目的金额合计达到了3 160 800万元,占非经常损益项目总额的50%。

案例1:ST昌九生物化工,2011年前三个季度净亏损8 730.33万元,在面临暂停上市前两个月时,江西省给予生产补助高达16 000万元,计入2011年的损益,实现扭亏为盈并避免暂停上市。据沪市与深市的统计数据,自A股成立至今,年均退市仅有两家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在国内无明显作用,企业通过政府补助进行盈余管理有很大的空间。

(二)关联方交易及相关案例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交易一方面有助于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的资金运营能力,实现企业规模优势。另一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不同,可利用关联方交易操纵会计报表,从而严重的危害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部分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有失公允。比如:企业发生关联方交易时,应按照交易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当关联方交易不公允时,应按照确定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关收入,其差额应确认为资本公积。而实务中,部分上市公司渐渐将关联方交易进行隐蔽化处理。

案例2:五粮液与其进出口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2009年,五粮液公司向其进出口公司销售酒类产品354 991.95万元,2010年为413 234.863 1万元,2011年为413 621.367 8万元,其中,公司对白酒(占销售额的绝大部分)是采用协议价来进行计算和处理的,即按照宜宾五粮液酒厂销售给其五粮液供销公司的酒类价格基础上再加收30%。2009年,五粮液的关联方交易达到357 700万元,同比增长了32.48%,其中,销售给其进出口公司的白酒就已经达到了354 000万元,同比增长了46.18%,远远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而且占公司关联销售额的

98.98%。

而通过计算得知,五粮液集团的毛利率大致在50%以上,不是30%,这部分收入增长被其进出口公司吸收掉一部分,净利润由五粮液集团的进出口企业向五粮液集团流动,2011年五粮液集团下的进出口公司销售五粮液酒的单价是418元/瓶,然而五粮液对进出口公司的供货单价为226元/瓶,价差竟高达192元/瓶。可见,五粮液与其集团进出口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是有失公允的,这就是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盈余管理。

(三)非流动资产处置及相关案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股权投资等资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进行资产结构优化,然而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关联方交易,使得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变成亏损上市企业突击盈利的手段。这种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还会影响企业长期的发展。2011年在51家扭亏的公司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构成中,占首位的为资产处置收益,达到94.46%。

案例3:ST寰岛为实现摘星与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以及股权转让,2010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2010年底公司年报中出现净利润3 725.05万元,公司实现大幅度扭亏为盈,据统计,2010年有48家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且有48家公司被撤销*ST。

(四)债务重组及相关案例

债务重组指的是当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形下,债权人依照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而让步的情形。债务人是债务重组的受益方,所以债务重组成为很多亏损上市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手段。

案例4:S*ST朝华公司2004~2006年间连续三年亏损,该上市公司于2007年5月23日暂停上市。因其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朝华集团公司管理层2007年12月21日当天开始实行《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07年底完成债务重组,2008年4月公布的2007年年报显示,该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获得收益99 200万元,公司扭亏为盈。2008年5月,朝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从而成功避免退市。2007年,年报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6 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归属于企业股东的净利润为-114 400万元。由此可见,正是债务重组利得挽救了朝华公司的命运。

(五)其他营业外收支及相关案例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披露可看出,许多上市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不细致。比如,“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这个项目,包含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固定资产的盘盈、债务重组损益以及非货币性交换损益等。比如,2011年成发科技的年度报告披露了300.72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有288.62万元,所占比例竟高达95.98%,而在年报中没有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信息。

我国现行的利润表上虽然没有非经常性损益这一项目,但是有关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会计科目,比如“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的账户,因此在年报披露中应该有可能将相应内容做详细披露。

案例5:美的电器2010年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实现的营业利润为255 671.78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257 029.64万元,营业外支出16 384.35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支的净额较上期增长932.46%。公司因巨额营业外净收益而使2010年利润总额实现496 317.08万元,比上期增长了80.29%,公司实现净利润312 709.74万元,比上期增长了69.24%。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2010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公司非流动性资产的处置损益为-1 447.50万元,政府补助收益为14 848.76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上市公司盈余质量影响的总体判断

上市公司利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节利润的主要的动机有:①扭亏为盈或避免亏损,特别是微利企业和T族企业。②当企业亏损时,利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以后调节利润做准备。③T族企业利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节盈余,以期摘星。因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上市企业的盈余质量产生了很大影响。

下面以沪市2009~2013年的上市公司为例,统计分析如下表1。

表1　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统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均值	6 275.76	9 001.10	20 935.04	5 962.54	5 16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	35 627.18	59 273.60	70 889.79	69 528.91	45 116.10
净利润的均值	41 902.95	68 274.70	91 824.82	75 491.44	50 276.22
非经常性损益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98%	13.18%	22.80%	7.90%	10.26%

从表1可知,2009~2013年沪市上市公司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总额与净利润总额相比连续五年分别是10.26%、7.9%、22.8%、13.18%、14.98%,这说明在沪市上市公司的全部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上市企业的业绩有一定影响。

三、上市公司利用非经常性项目扭亏为盈情况分析

微利企业和T族企业比其他企业有较强的动机利用非经常性项目损益扭亏为盈,本文假设基本每股收益在0~0.1元间的上市公司为微利企业,将企业名称前标有ST及*ST的上市公司称为T族企业。上市公司净利润虽为正值,但是扣除非经常性项目损益之后的会计盈余是负值

即为扭亏为盈的状况。以沪市2009年至2013年的上市公司为例进行统计,如表2所示。

表2　沪市上市企业利用非经常性项目损益扭亏为盈状况

	年度	总体样本	微利企业	T族企业
公司数	2009年	840	196	32
	2010年	865	180	31
	2011年	893	189	31
	2012年	914	213	31
	2013年	833	204	32
利用非经常性项目损益扭亏为盈公司数	2009年	104	84	10
	2010年	112	86	16
	2011年	113	94	7
	2012年	135	105	8
	2013年	103	81	11

根据表2,列出对比图“扭亏为盈的公司数与各样本总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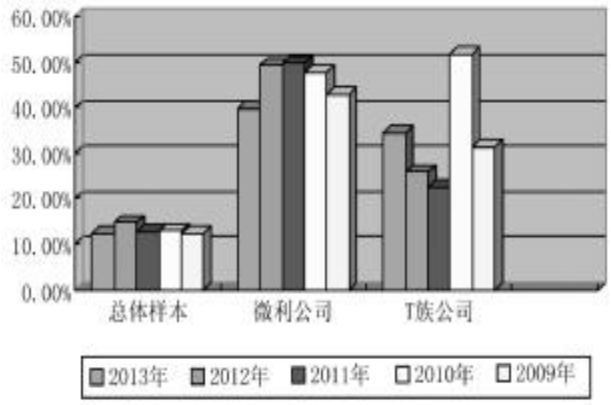

扭亏为盈公司数与各样本总数对比情况图

综上可知,2009~2013年沪市上市公司总体样本中利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基本稳定,比例都低于15%,而且2011年上市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比例较前两年下降,说明2011年沪市上市公司利用非经常性损益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有所好转。但是2013年比例又有所上升,这可能基于证监会在2012年7月份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变更了暂停上市企业恢复上市所必需的条件,上市公司为了保住壳资源而采取一系列扭亏为盈的措施。

可以看出,微利企业和T族企业利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实现扭亏为盈的比例要高于总体样本状况,微利企业,连续五年均高于39%,2011年甚至达到50%。这说明微利企业和T族企业是利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利润调节实现扭亏为盈的主体。

四、改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的政策与建议

1. 完善会计准则。现行会计准则尽管能显著遏制上市公司利用特定资产进行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而进行的利润操纵,但是由于引入公允价值而使公司利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进行利润操纵。

所以在修订新会计准则时,应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加有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的准则及规范。使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披露更加完善并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并鼓励上市公司定期统计分析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规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披露。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规范,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作为表内披露的方式,改变原有的表外披露的模式。在利润表上,将经常性损益项目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分别列示,分析非经常性损益各项目金额占其总额的百分数,通过重要性的判断来降低操纵利润的可能性。

3. 提升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一方面应强调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应由证监会成立一个独立第三方,上市公司可通过缴纳会费的方法支付给独立第三方相关的审计费用,由独立第三方聘用或更换注册会计师。另一方面加强相关法规建设,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注册会计师违规成本加大,同时强化审计准则建设,经常进行会计审计职业教育活动,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自身执业水平。

4. 强化及改善相关部门的监管。重点监管公司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净利润的重大影响,并且遏制公司使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节利润的行为。

建立相关制度以评估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目前证监会只是规定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列报内容,还没有相应的评估制度,以避免出现上市公司违反列报扭亏为盈,操作利润。

主要参考文献

杨模荣.我国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市场效果检验[J].财会月刊,2010(9).

樊行健,郑珺.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理论、准则与分析[J].会计研究,2009(11).

周泽将.税收负担与企业盈余管理行为——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10).

章卫东.定向增发新股与盈余管理——来自中国证券市场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10(1).